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连南税 税告〔2023〕1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2023年 11月 07日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

序号	文书字轨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自然人		委托代征范围	代征期限起	代征期限止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计税依据及税率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1	连南税委(2023)1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南供电局	0763-8234608	植成铭		0763-8234608			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的电力产品	2023-1-01	2024-1-03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开票具有问题的公告》

